

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鼎诚印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程序，使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快速增长，2025年6月6日经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2025-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投标，咸阳鼎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竞标成功，经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协商，现就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违规等情形，则甲方可在咸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乙方无偿提供1个办公窗口。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负责给乙方分配印章刻制工作，具体由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具刻章介绍信（内含需刻制印章名称以及介绍信有效期）。

2. 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在履约合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物业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有管理监督权。

4.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甲方不再为新增企业购买印章刻制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撤场或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协议履行期内，经甲方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场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为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具的介绍信内容为企业免费刻制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材质的各类印章。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2.1 完成期限：甲方开具的介绍信的有效期内。

2.2 印章质量：印章刻制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241.9-2000；《中国印章行业团体标准》T/CYZIA 005-2017；所提供印章材质须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易盖好用、质地坚硬、经久耐用、印迹清晰。

3. 乙方在履约合同期间，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 对非经甲方指定部门开具介绍信指派的刻制任务、不属于在咸阳高新区新注册登记企业的印章，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因此类业务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就其所刻制的印章信息及印模应设立档案，并在结算时将档案及印模（以上两项均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一份，乙方未提交档案及印模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迟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对其所刻制的印章应妥善保管，不得私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如因乙方原因给刻章企业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刻章费用及承担方式

1. 按照《全市新增企业购买印章刻制服务指导意见》（咸公通字【2019】100号文件要求，甲方为在咸阳高新区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有关工本费及刻制服务费等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的企业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甲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材质及费用具体为壹套：（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元贰角，小写人民币：359.2元），每套包含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印章材质为铜质印章或光敏材质印章。甲方有权利根据咸阳市物价部门相关规定、市场原材料的涨幅和市场行情要求乙方调整价格，但每套最高不得超过 360 元。

3. 乙方印章刻制服务费用按照半年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乙方于当年度服务期限过半提供印章刻制数量及清单，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5款约定交付有关归档资料及印模等备案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所需结算资料；经对上述结算及归档

资料核对并审核无误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咸阳鼎诚印务有限公司

账号：9610 0901 0005 0892 2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以上各项条款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违约，如违反以上各项中任意一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要求乙方撤离时，乙方应立即搬离办公窗口。乙方逾期搬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遗留在办公窗口的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印章刻制义务，做好

印章刻制资料的归档及备案整理工作，乙方对其刻制行为合法性、合规性及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该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印章备案资料存在瑕疵、遗漏或其他违规及违约情形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注明

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子邮箱：xygxqspj@163.com

联系电话：029-38013688

乙方：咸阳鼎诚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文林风景小区 1 号楼 1 层 8 号

电子邮箱：2596380138@qq.com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29-33352507

签订地点：咸阳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